

UDC 621.316.923.025
K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5166.1~15166.5—94

交流高压熔断器

Alternating-current high-voltage
fuses

1994-08-18发布

1995-02-01实施

国家技术监督局 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交流高压熔断器 通用试验方法

GB/T 15166.4-94

Alternating-current high-voltage fuses
General test method

本标准参照采用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出版物 282-1《限流式熔断器》(1985年版)、282-2《喷射式及类似熔断器》(1970年版)及 282-2 修订 1(1978年版)。

1 主题内容及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交流高压限流式熔断器及喷射式熔断器(以下通称为熔断器)的共同试验项目的试验条件、要求及方法。对不同类型的熔断器在试验要求、方法上不一致的其它试验项目由熔断器各自的标准规定。

本标准适用于额定电压 3~63 kV, 频率为 50 Hz 的交流电力系统中使用的户内或户外熔断器。

2 引用标准

- GB 311.2~311.6 高电压试验技术
- GB 763 交流高压电器在长期工作时的发热
- GB 4585.2 交流系统用高压绝缘子人工污秽试验 固体层法
- GB 7453 局部放电测量
- GB/T 15166.1 交流高压熔断器 术语

3 术语

本标准中采用的术语按 GB/T 15166.1 的规定。

4 试验项目

- a. 绝缘试验(包括雷电冲击试验、工频耐压试验、人工污秽试验、局部放电试验);
- b. 温升试验;
- c. 弧前时间-电流特性试验;
- d. 直流电阻测量。

当以上项目作为型式试验项目时,其试验结果应记录在试验报告中,熔断器型式试验报告应包括验证符合本标准及熔断器相应标准的有关规定所必须的资料。

5 共同试验条件

除非另有说明,熔断器在进行试验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5.1 环境条件

试验现场的环境条件除本标准有明确规定外,应符合熔断器相应标准的规定。

5.2 试品条件

国家技术监督局 1994-08-12 批准

1995-02-01 实施